

山西省长子县教育局

长子教函〔2021〕145号

长子县教育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工作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工作专项行动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1〕65号）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工作专项行动，并于12月6日前上报总结至县教育局安全股。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安稳函〔2021〕65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10月22日全国校园安全专项整顿会议精神，深刻汲取“10.14”台湾高雄“城中城”大楼火灾、“10.21”沈阳饭店燃气爆炸、“10.24”江苏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爆炸教训，进一步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工作专项行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省“119消防宣传月”为契机，有针对性地持续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有效消除校园消防安全隐患。

二、活动时间

2021年11月初至12月中旬。

三、活动对象

全省各高等院校、各中专学校、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落实消防责任 防范安全风险”主题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主动作为，在“119 消防宣传月”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活动，及时与当地消防专业队伍及组织联系，邀请业务能力强的专业从业人员对师生进行消防安全知识辅导，主要开展正确进行火灾报警、正确扑救初起火灾、正确进行火场逃生、灭火器材设施的使用等消防安全常识以及学校、家庭日常防火注意事项和方法的培训，查找身边的火灾隐患等。

（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四个一”活动。在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普遍开展以“上一节消防课、开展一次逃生疏散演练、参观一次消防队站或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完成一次消防作业”为内容的“四个一”活动。其中，学生消防作业可以是反映参观消防队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体会认识的作文，也可以是消防演练活动的记录、家庭逃生疏散的计划等。

（三）开展建立学校消防宣传教育阵地。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网络课堂、主题班会、校园广播、电视、网站、报刊、电子显示屏、板报等固定刊播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要在学校教室、行政办公楼、宿舍及图书馆、实验室、餐厅、礼堂等醒目位置设置应急疏散示意图、消防标识、消防宣传橱窗等。中小学幼儿园特别是要利用好“山西省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四）开展校园消防安全检查。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好消防安全制度和防火巡查制度，重点检查校园内是否设置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是否采用大量易燃可燃装修材料，消防设施、

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安全出口是否畅通，食堂、寄宿制学校的宿舍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接送学生车辆是否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内容。对排查出来的火灾隐患要进行全面整改，确保隐患得到消除，杜绝发生火灾事故。

（五）开展教育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会同住建、消防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教育培训机构进行一次全方位、起底式检查，在检查有关消防设备器材配备，以及消防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重点检查培训机构建筑整体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审批手续，建筑内局部二次装修改造后的场所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审批手续等。对在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中不合规的培训机构坚决予以关停。

五、工作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做好消防安全教育活动是提高师生及学生家庭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的重要手段，也是通过“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覆盖整个社会”，全面提升国民消防安全素质的重要途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此项工作摆在建设平安校园、维护学校安全的高度，作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学校”的重要推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制定详细活动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和保障措施，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是密切配合，务求实效。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强化和建立与消防专业队伍、机构，以及专业从业人员的合作机制，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协同配合，强化对消防安全教育活动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消防安全专项行动的难点、重点问题，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教育课程教学计划、教材、课时、教师、教研和考核“六到位”。

三是因材施教，有的放矢。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采取不同的教育形式。幼儿园、小学重点开展火灾危险性、消防安全标志标识、日常生活防火、火灾报警、逃生自救常识教育；初中、高中及大学高校重点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基本知识、灭火器使用、火灾自救互救知识、逃生自救技能和火灾案例教育。

四是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进行工作总结，积极探索校园消防工作有效手段办法，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教育活动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指导校园开展消防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各地开展工作的情况，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好的经验做法进行通报推广。

各地请将活动开展亮点及时报省教育厅，专项行动总结于12月15日前上报。

联系人：冯捷

电话：0351-7676236



(此件主动公开)